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5902)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9 號 23 樓
電 話：(06)570-1271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合併損益表		6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 27
	(一) 公司沿革		9 ~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 11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 ~ 17
	(五) 關係人交易		17 ~ 19
	(六) 抵(質)押之資產		1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0 ~ 2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1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其他	22 ~	2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4 ~	2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4	
	3. 大陸投資資訊	24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及金額	25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6 ~	27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1887 號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六)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事項並未經本會計師或其他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3,630 仟元及新台幣 173,607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3,542 仟元及新台幣 15,106 仟元，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268 仟元及新台幣 82,974 仟元，分別佔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15.12%及 15.12%，合併負債總額之 14.88%及 3.30%，暨合併總損益之 7.01%及 125.08%。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事項，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明憲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0 月 2 6 日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21,547	10	\$	112,293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213,500	18	\$	67,000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一))		6,133	1		6,367	1	2120	應付票據		24,954	2		26,414	2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三(一)及五)		2,210	-		2,539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116,346	10		107,441	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一)及四(二))		36,020	3		88,359	8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37,642	3		43,086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一)及五)		122,157	10		61,048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七)		38,354	3		38,209	3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一))		14,004	1		11,634	1	2260	預收款項		2,313	-		9,265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及五)		9,118	1		-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七)(十))		70,906	6		33,616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	-		300	-		流動負債合計		504,015	42		325,031	28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109,817	9		95,978	8	21XX	長期負債								
1260	預付款項		21,918	2		15,735	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29,960	3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435	-		3,693	-	2441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四(七))		78,268	6		112,347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6,359	37		397,946	3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08,228	9		112,347	10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四)(八))		1,641	-		1,641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342	1		15,209	1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								2820	存入保證金		-	-		4,672	1		
成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6,342	1		19,881	2		
1521	房屋及建築		816	-		447	-	2XXX	負債總計		628,585	52		457,259	40		
1531	機器設備		18,502	2		10,091	1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23,748	2		22,374	2	股本									
1681	其他設備		3,363	-		1,508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		945,000	78		945,000	8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6,429	4		34,420	3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27,946	(2)	24,989	(3350	累積虧損(附註四(十一))	(358,425	(30)	(247,030	(2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8,483	2		9,431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附註四(六)(七))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3	-	(7,182	(1)	
1710	商標權		150,000	12		150,000	1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585,752	48		690,788	60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678	-		252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50,678	12		150,252	13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335	-		1,194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三(一)及四(七))		544,286	45		540,286	47		\$	1,214,337	100		\$	1,148,047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7,555	4		47,297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97,176	49		588,777	51										
1XXX	資產總計	\$	1,214,337	100	\$	1,148,04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明憲、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0年10月2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瑞典

經理人：劉俊北

會計主管：許娟娟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668,011	102	\$	633,791	102		
4170 銷貨退回	(10,612)	(2)	(6,804)	(1)		
4190 銷貨折讓	(1,520)	-	(4,963)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55,879	100		622,02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三)及五)	(521,738)	(79)	(642,246)	(103)		
營業毛利		134,141	21	(20,222)	(3)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149,174)	(23)	(122,412)	(2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532)	(6)	(45,61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	-	(6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7,811)	(29)	(168,090)	(27)		
6900 營業淨損	(53,670)	(8)	(188,312)	(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7	-		4,478	1		
7122 股利收入		10	-		10	-		
7160 兌換利益		421	-		8,864	1		
7210 租金收入		424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七)		6,418	1		133,108	2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520	1		146,460	2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576)	(1)	(8,13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233)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四)(八))		-	-	(2,183)	(1)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七))	(9,939)	(1)	(13,937)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515)	(2)	(24,486)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60,665)	(9)	(66,338)	(11)		
8110 所得稅費用	(196)	-	(-)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60,861)	(9)	(\$	66,338)	(11)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60,861)	(9)	(\$	66,338)	(11)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損	(\$	0.64)	(\$	0.64)	(\$	0.70)	(\$	0.7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劉子猛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瑞典

經理人：劉俊北

會計主管：許娟娟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60,861)	(\$ 66,338)
調整項目		
提列呆帳損失	838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9)	(30,008)
折舊費用	2,243	1,69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33
減損損失	-	2,183
各項攤提	665	203
提列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收回損失	-	4,000
外幣兌換損(益)	(186)	9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0,975	20,002
應收票據—關係人	959 (22)
應收帳款	2,340 (64,5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267)	(44,800)
其他應收款	(3,240)	3,8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58)	2,475
存貨	(9,003)	49,398
預付款項	14,851	15,35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2)	1,53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2 (1,534)
應付票據	(3,309)	3,374
應付帳款	25,054	67,220
應付所得稅	(16,356)	-
應付費用	(16,577)	(6,241)
其他應付款項	3,889 (2,983)
預收款項	(1,936)	7,0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148)	(37,955)

(續次頁)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7,232
購置固定資產	(9,193)	(2,44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68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899)	87,6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772)	92,399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13,500	30,755
長期借款增加	36,600	-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25,139)	(24,60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17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961	10,319
匯率影響數	8,113	(16,7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9,846)	48,0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393	64,2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547	\$ 112,293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714	\$ 421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552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劉子猛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瑞典

經理人：劉俊北

會計主管：許娟娟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76年2月5日奉准設立。設立資本額為\$130,000，經多次增減資及註銷庫藏股票後，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止，額定資本總額為\$2,5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945,000，分為94,500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食品、飲料、酒類及用品等之行銷代理及物流業務、茶飲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二)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61人。
-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7年2月7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四)本公司主要事業經營之地址：台南市麻豆區海埔里埤仔尾23之11號。
- (五)統一企業(股)公司持有本公司63.70%股權，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六)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u>說明</u>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德記洋行(股)公司	Sonic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	57.24%	(註1)
	德通(股)公司	各項飲料生產	"	100%	—
Sonic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Tait Asia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	"	"
Tait Asia Co., Ltd.	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	"	"
	Gocorp Ltd.	從事租賃業務	—	"	(註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Tait Asia Co., Ltd.	Mekong Marketing Services Ltd.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	100%	(註2)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	42.76%	(註1)

(註1)民國 100 年度第 1 季因集團投資架構改變，本公司將原透過集團子公司—Tait Asia Co., Ltd. 間接持有 42.76%之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股權，調整為本公司直接持有。

(註2)該等公司業已完成清算程序。

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事項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83,630 及 \$173,607，負債總額分別為 \$93,542 及 \$15,106，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 3 季之稅後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為 \$4,268 及 \$82,974，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15.12%及 15.12%，合併負債總額之 14.88%及 3.30%，暨合併總損益之 7.01%及 125.08%。

(七)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八)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九)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事。

(十)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此情事。

(十一)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事。

(十二)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子公司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第 1 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 \$5,807(美金 200 仟元)，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除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外，其餘與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前 3 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

本公司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 3 季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虧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	\$ 36	\$ 46
支票存款	6,808	395
活期存款	114,703	111,852
	<u>\$ 121,547</u>	<u>\$ 112,293</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53,675	\$ 105,176
減：備抵呆帳	(17,655)	(16,817)
	<u>\$ 36,020</u>	<u>\$ 88,359</u>

(三) 存 貨

	100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 100,074	(\$ 3,390)	\$ 96,684
原 料	6,515	(858)	5,657
物 料	5,063	(206)	4,857
製 成 品	2,619	-	2,619
	<u>\$ 114,271</u>	<u>(\$ 4,454)</u>	<u>\$ 109,817</u>

	99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 85,745	(\$ 6,528)	\$ 79,217
原 料	3,302	-	3,302
物 料	7,184	-	7,184
製 成 品	6,275	-	6,275
	<u>\$ 102,506</u>	<u>(\$ 6,528)</u>	<u>\$ 95,97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度前3季	99年度前3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18,076	\$ 665,776
存貨報廢損失	3,731	6,47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69)	(30,008)
銷貨成本合計	<u>\$ 521,738</u>	<u>\$ 642,246</u>

(註)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於本期處分，致產生回升利益。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率</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率</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品韻線上國際(股)公司	\$ 19,950	6%	\$ 19,950	15%
新東陽(股)公司	216	—	216	—
	<u>20,166</u>		<u>20,166</u>	
減：累計減損	(<u>18,525</u>)		(<u>18,525</u>)	
	<u>\$ 1,641</u>		<u>\$ 1,641</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民國 99 年度前 3 季被投資公司—品韻線上國際(股)公司股價發生持久性大幅下跌，本公司經評估其恢復希望甚小，故認列 \$2,183 之減損損失。
3. 民國 99 年度前 3 季被投資公司—品韻線上國際(股)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本公司依減資比例沖減投資股數 1,050 仟股。
4. 累計減損請詳附註四(八)資產減損。

(五) 固定資產

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房屋及建築	\$ 165	\$ 73
機器設備	4,571	2,878
辦公設備	22,153	21,225
其他設備	<u>1,057</u>	<u>813</u>
	<u>\$ 27,946</u>	<u>\$ 24,989</u>

2.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 3 季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六) 無形資產

	100 年 度 前		3 季
	商 標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100年1月1日			
成本	\$ 150,000	\$ 27,623	\$ 177,623
累計攤銷	—	(26,960)	(26,960)
淨帳面價值	<u>\$ 150,000</u>	<u>\$ 663</u>	<u>\$ 150,663</u>
100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150,000	\$ 663	\$ 150,663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680	680
本期到期沖銷成本	—	(26,515)	(26,515)
本期到期沖銷累計攤銷	—	26,515	26,515
本期攤銷	—	(665)	(665)
100年9月30日淨帳面價值	<u>\$ 150,000</u>	<u>\$ 678</u>	<u>\$ 150,678</u>
100年9月30日			
成本	\$ 150,000	\$ 1,788	\$ 151,788
累計攤銷	—	(1,110)	(1,110)
淨帳面價值	<u>\$ 150,000</u>	<u>\$ 678</u>	<u>\$ 150,678</u>
	99 年 度 前	3 季	
	商 標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99年1月1日			
成本	\$ 150,000	\$ 26,983	\$ 176,983
累計攤銷	—	(26,528)	(26,528)
淨帳面價值	<u>\$ 150,000</u>	<u>\$ 455</u>	<u>\$ 150,455</u>
99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150,000	\$ 455	\$ 150,455
本期攤銷	—	(203)	(203)
99年9月30日淨帳面價值	<u>\$ 150,000</u>	<u>\$ 252</u>	<u>\$ 150,252</u>
99年9月30日			
成本	\$ 150,000	\$ 26,983	\$ 176,983
累計攤銷	—	(26,731)	(26,731)
淨帳面價值	<u>\$ 150,000</u>	<u>\$ 252</u>	<u>\$ 150,252</u>

(七) 商標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長期應付票據

本公司基於延續過去以預付貨款及代墊款做為爭取商業談判及取得轉進有利條件之代價的前提下，希望藉由取得商標權及經營權以掌握品牌動向暨確保股東長期權益而作策略上調整。是以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 7 日與福盛製罐工廠(股)公司(福盛公司)簽訂契約書以取得福盛公司對信喜實業(股)公司(信喜公司)第一順位商標質權及其他擔保權利暨其所擔保之債權(取得高雄縣烏松區長庚段八二地號土地全部設定之抵押權，當此筆土地之拍賣價格高於\$10,000之部分，得於本公司支付福盛公司之讓與價金中予以免除)；嗣後於 12 月中，本公司仍陸續與信喜公司及其債權人協商有關債權承受及商標權授權事宜，終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由本公司、信喜公司及陳俊生簽訂協議書，信喜公司授權本公司可使用信喜公司名下之商標，本公司亦承受陳俊生對信喜公司之第二順位商標質權及其他擔保權利暨其所擔保之債權。為取得上述第一及第二順位質權，本公司分別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共計\$614,992予福盛公司及陳俊生，並按折現後金額，分別帳列長期應收款一質權及長期應付票據(其差額為未攤銷折價)。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兌現之票據明細如下：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長期應付票據總額	\$ 116,000	\$ 152,000
減：未攤銷折價	(3,466)	(6,037)
一年內到期部分	(34,266)	(33,616)
長期應付票據淨額	<u>\$ 78,268</u>	<u>\$ 112,347</u>

此外，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與信喜公司及陳清林簽訂協議書，約定將經營權(含生產、行銷通路及商標使用權等)委託並授權本公司經營以優先抵償信喜公司積欠本公司債務。信喜公司麻豆廠內之機器設備等生產製造機具亦已設定最優先順位擔保予本公司。本公司認為應依一般商業習慣扣除本公司委託經營應獲取之利潤後再抵償該債務，是以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將原帳列預付貨款\$630,056予以轉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長期應收款；嗣後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6 月接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函文表示「開喜及圖」商標業已設定第三質權登記。

另，民國 94 年 4 月 29 日復簽訂補充細節之協議書，由信喜公司將該公司台南麻豆廠區交予本公司代為管理、使用及移轉開喜烏龍茶之生產製造管理技術予本公司，並完成展延開喜系列商標授权使用之必要手續。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度完成商標授权使用之登記程序，並同時進行質權及抵押權裁定強制執行程序，如商標權正式由強制執行程序拍得，本公司即能擁有完整之商標權及經營權，因此前述交易仍屬取得債權擔保質權、商標權、廠房、土地、生產管理技術等經營權並負擔長期應付票據性質。是以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連同長期應收款一質權全數帳列長期應收款。

民國 95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參與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94 年度執字第 35700 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所查封債務人信喜公司所有開喜等 53 件商標之拍賣，並以債權\$150,000承受開喜等 53 件商標之專用權。自此本公司已經確保所取得之開喜商標權及經營權經濟價值且取得土地廠房設備使用權等營業權，因是於民國 95 年 1 月 10 日轉列商標暨營業權項下，並按 10 年經濟效益期間攤銷。

惟本公司依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1625 號函要求，將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第一季、上半年度及前三季財務報表中「商標暨經營權」之會計處理，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5 年 10 月 26 日基秘字第 261 號及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基秘字第 14 號解釋函辦理。前述函文內容表示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其成本通常能可靠衡量，而單獨取得無形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為使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之直接歸屬成本。而依第 261 號函釋之規定，本公司透過法院拍賣程序，以債權 \$150,000 承受開喜品牌之商標權，應以該放棄之 \$150,000 債權作為支付對價，其餘長期應收款扣除 \$150,000 後之金額，列為本公司之長期應收款。且本公司於評估該長期應收款之可回收金額時，應依為保全該債權所簽署之法律契約，考量經濟實質上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

因是本公司將「商標暨經營權」\$1,202,244 重新分類至「商標權」\$150,000 與「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1,052,244，並將民國 95 年度原認列之攤銷費用計 \$115,215 予以迴轉。另本公司將運用經營權所產生之邊際貢獻，於扣除直接相關之費用及因經營開喜品牌重新上市之促銷及廣告費等費用後，將用以抵償信喜公司積欠本公司之債務。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其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餘額如下：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997,763	\$ 997,763
減：備抵呆帳	(453,477)	(457,477)
	<u>\$ 544,286</u>	<u>\$ 540,286</u>

本公司「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主要係以本公司受信喜公司委託經營所獲取之利益及使用固定資產之淨變現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評估基礎，因是本公司已委請估價公司以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為基準對上述經營權之價值予以評估，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出具鑑價意見函，其價值為 \$701,854。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前 3 季認列可能無法收回帳款之損失為 \$4,000(表列「什項支出」)。

(八) 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經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均為 \$18,525，明細如下：

<u>項</u>	<u>目</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99 年 9 月 30 日</u>
		<u>列於損益表金額</u>	<u>列於股東權益金額</u>
帳列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8,525</u>	<u>\$ -</u>
<u>項</u>	<u>目</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99 年 9 月 30 日</u>
		<u>列於損益表金額</u>	<u>列於股東權益金額</u>
帳列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8,525</u>	<u>\$ -</u>

上述累計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如下：

項 目	100 年 9 月 30 日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全公司	\$ 18,525	\$ -

項 目	99 年 9 月 30 日	
	列於損益表金額	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全公司	\$ 18,525	\$ -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 3 季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淨公平價值下跌，故分別予以認列減損損失 \$- 及 \$2,183。

(九) 短期借款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抵 押 或 擔 保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13,500	\$ 67,000	無
利率區間	1.47%~2.10%	1.40%~1.80%	

(十) 長期借款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抵 押 或 擔 保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6,600	\$ -	無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6,640)	-	
	\$ 29,960	\$ -	
到期日區間	101.12.12~103.2.23	-	
利率區間	1.40%~1.70%	-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原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原則，如公司有重大擴充投資計劃，股票股利得不低於 80%，如無重大擴充投資計劃，得全數發放現金股利，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產業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業務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扣除一、二款後，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交法第 41 條第一項之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回轉時，得就回轉部份分派盈餘。
- (5) 員工紅利就扣除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列 2% 以上。
- (6) 董監事酬勞就扣除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列 2% 以下。
- (7) 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原章程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將上述(3)修改為扣除一、二款後，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

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須揭露盈餘分派資訊。
3.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 297,564)	(\$ 180,692)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 3 季稅後合併淨損分別為 \$60,861 及 \$66,338，因尚未辦理決算，故皆尚未計入上列未分配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99 及 98 年度前 3 季因均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及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8,010 及 \$68,006。因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股東可扣抵稅額尚無可資分配之情事。

(十二) 基本每股虧損

	<u>100 年 度 前 3 季</u>		<u>99 年 度 前 3 季</u>		
	<u>金 額</u>	<u>加權平均流通</u>	<u>每 股 虧 損(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在 外 股 數(仟 股)</u>	<u>稅 前</u>	<u>稅 後</u>
本期淨損	(\$ 60,665)	(\$ 60,861)	94,500	(\$ 0.64)	(\$ 0.64)
	<u>(\$ 66,338)</u>	<u>(\$ 66,338)</u>	<u>94,500</u>	<u>(\$ 0.70)</u>	<u>(\$ 0.70)</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企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維力食品工業(股)公司(維力)	統一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捷盟行銷(股)公司(捷盟)	"
家福(股)公司(家福)	"
統圓事業(股)公司(統圓)	"
萊爾富國際(股)公司(萊爾富)	光泉牧場(股)公司(註)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統昶行銷(股)公司(統昶)	統一企業之子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一中投)	統一企業之子公司(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統一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帳款餘額

1. 銷貨收入

	<u>100 年 度 前 3 季</u>		<u>99 年 度 前 3 季</u>	
	金 額	佔 合 併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合 併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維 力	\$ 215,062	33	\$ 11,663	2
捷 盟	102,569	16	50,934	8
統 昶	100,084	15	49,611	8
統一企業	16,920	3	68,854	11
萊 爾 富	10,030	1	22,554	4
其 他	13,452	2	30,033	5
	<u>\$ 458,117</u>	<u>70</u>	<u>\$ 233,649</u>	<u>38</u>

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90 天收款；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45 至 75 天收款。價格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2. 進 貨

	<u>100 年 度 前 3 季</u>		<u>99 年 度 前 3 季</u>	
	金 額	佔 合 併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合 併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統一企業	<u>\$ 13,128</u>	<u>3</u>	<u>\$ 50,457</u>	<u>8</u>

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限為月結 30 天付款；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限為月結 30 至 70 天付款。價格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3. 其他費用

	<u>100年度前3季</u>	<u>99年度前3季</u>
維 力	\$ 55,821	\$ -
統一企業	8,213	5,791
統 圓	1,498	10,989
其 他	1,279	910
	<u>\$ 66,811</u>	<u>\$ 17,690</u>

4. 應收票據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99 年 9 月 30 日</u>	
	金 額	%	金 額	%
萊 爾 富	<u>\$ 2,210</u>	<u>26</u>	<u>\$ 2,539</u>	<u>29</u>

5. 應收帳款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維 力	\$ 52,018	30	\$ 5,070	3
捷 盟	49,357	28	23,327	14
統 昶	11,329	6	7,061	4
萊 爾 富	1,819	1	8,172	5
統一企業	635	-	6,935	4
其 他	6,999	4	10,483	7
	<u>\$ 122,157</u>	<u>69</u>	<u>\$ 61,048</u>	<u>37</u>

6. 其他應收款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統一中投	\$ 7,619	33	\$ -	-
其 他	1,499	6	-	-
	<u>\$ 9,118</u>	<u>39</u>	<u>\$ -</u>	<u>-</u>

7. 應付帳款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統一企業	<u>\$ 3,738</u>	<u>3</u>	<u>\$ 5,315</u>	<u>5</u>

8. 應付費用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統 圓	\$ -	-	\$ 1,444	3
統一企業	1,550	4	1,227	3
其 他	226	1	-	-
	<u>\$ 1,776</u>	<u>5</u>	<u>\$ 2,671</u>	<u>6</u>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u>	<u>\$ 300</u>	履約保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德商 Inbev Market Development GmbH&Co. KG(德商醃啤公司)主張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間向其訂購貝克(Beck)啤酒，經該公司同意出售，並分別於民國 94 年 8 月至 11 月間出貨後，該公司因貨款給付問題，爰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歐元 527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本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民國 96 年度移調字第 707 號試行調解未果，後再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民國 97 年度重訴字第 53 號裁定移轉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審理。經本公司向台灣高等法院對移轉管轄之裁定提起抗告後，本案最後由台灣高等法院裁定移轉由台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並由台灣基隆地方法院以民國 97 年度重訴字第 22 號進行審理。經審理終結，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德商醃啤公司歐元 527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本公司不服判決結果，業已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另本公司依合約約定得向德商醃啤公司請求支付本公司代該公司墊付之廣告費用，本公司亦已發出存證信函予該公司請求支付。此項訴訟最終結果需視法院之判決而定，惟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於民國 97 年度將此訴訟之可能最大損失 \$24,000 估列入帳(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 (二) 子公司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泰騰)業與湖南酒鬼酒公司簽訂中國境內之代理合約，為有效整合公司資源，本公司乃於民國 92 年 12 月將原帳載預付湖南酒鬼酒公司貨款 \$20,292(美金 600 仟元)及存出保證金 \$41,400(美金 1,200 仟元)轉予上海泰騰，作為其向湖南酒鬼酒公司進貨之貨款，因此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嗣後因區域經銷問題，上海泰騰並於民國 93 年 12 月 3 日及 24 日與湖南酒鬼酒公司簽訂小酒鬼 8 年獨家代理協議、貨款支付及貨物交付協議書暨還款協議書，湖南酒鬼酒公司同意買回人民幣 55,000 仟元新版酒鬼庫存，自民國 94 年 1 月至 6 月分 6 期 6 個月付款，另上海泰騰則同意預付人民幣 60,000 仟元貨款作為再購入小酒鬼酒之用；孰料，湖南酒鬼酒公司支付三期共人民幣 27,000 仟元後，上海泰騰為執行代理合約，而再向其購貨人民幣 27,000 仟元，但湖南酒鬼酒公司並未完成交易事項，且湖南酒鬼酒公司亦未歸還剩餘之人民幣 28,000 仟元，因此上海泰騰決定取得足夠之貨物及保證品，用以確保合約賦予之權益於市場上處分以回收現金及相關費用，至於後續人民幣 60,000 仟元之購貨已全部提貨完畢。上海泰騰主張該公司有權就代為保管的存貨加以變現，以折抵湖南酒鬼酒公司依據協議應償還該公司的預付貨款及該公司代墊的相關費用。而湖南酒鬼酒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向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人民法院申請查封子公司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泰騰)等值人民幣 27,000 仟元財產，並於 1 月 19 日以上海泰騰為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終止小酒鬼獨家總代理協議並進行結算，另要求上海泰騰返還湖南酒鬼酒公司作為保證品之新版酒鬼酒 173 仟瓶(價值人民幣 27,000 仟元)，此案已由上海市長寧區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此案經上海泰騰請求已轉移至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審理)。因湖南酒鬼酒公司自身存在違約行為，在訴狀中避而不談，故上海泰騰已收集證據，並於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繳付訴訟保證金人民幣 18,200 仟元(表列「存出保證金」)後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兩件訴訟，分別請求判令湖南酒鬼酒公司支付預付款、代償經銷商款項、利息等共計人民幣 87,614 仟元，並終止小酒鬼獨家總代理協定及其他相關合同；

另請求判令湖南酒鬼酒公司支付欠款、倉儲物流費、運輸費、倉儲保險費、利息、違約金等共計人民幣 60,438 仟元。據委任律師表示，上述三案一審已經定讞，雙方對訴訟主張互有勝負。因一審法院在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方面的錯誤，導致上海泰騰的主張未獲認同，故上海泰騰已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而二審業已於民國 99 年 3 月間審理終結並維持一審判決。全案業於民國 99 年 7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放棄再審。上述判決主張上海泰騰以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支付之保證金人民幣 18,200 仟元，取得共計約 1,030 仟瓶小酒鬼酒，其價值共計人民幣 36,338 仟元，惟上海泰騰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於民國 97 年度將對湖南酒鬼酒公司之應收債權提列回收損失約人民幣 40,465 仟元(表列「什項支出」)，故依其訴訟判決且扣除相關之訴訟等費用後，上海泰騰於民國 99 年度前 3 季迴轉認列該應收債權利益人民幣 18,112 仟元(表列「什項收入」)。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其他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評價方法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評價方法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11,189	\$ -	\$ 311,189	\$ 282,540	\$ -	\$ 282,5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1	-	-	1,641	-	-
存出保證金	5,335	-	5,335	1,194	-	1,19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544,286	-	544,286	540,286	-	540,286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501,702	-	501,702	315,766	-	315,766
長期借款	29,960	-	29,960	-	-	-
長期應付票據	78,268	-	78,268	112,347	-	112,347
存入保證金	-	-	-	4,672	-	4,67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3. 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據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準。

(二)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三)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42仟元	30.48	USD	41仟元	31.26
歐元：新台幣	EUR	-	-	EUR	82仟元	42.38
日幣：新台幣	JPY	4,555仟元	0.40	JPY	288仟元	0.37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惟利率波動幅度不大，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率達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

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規定得免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規定得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規定得免揭露。

(以下空白)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0年度前3季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編號(註2)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註3)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註4)
0	德記洋行(股)公司	德通股份有限公司	1	進 貨	\$ 173,664	月結30天付款	26%
			1	應付帳款	(46,110)	—	(4%)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15,869	—	1%
1	Tait Asia Co.,Ltd.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3	什項支出	HKD 7,068仟元	—	4%

民國99年度前3季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編號(註2)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註3)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註4)
0	德記洋行(股)公司	德通股份有限公司	1	進 貨	\$ 177,955	月結30天付款	29%
			1	應付帳款	(46,229)	—	(4%)
		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125,612	—	11%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1	"	15,243	—	1%
1	Tait Asia Co.,Ltd.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3	"	HKD 7,068仟元	—	2%
2	德記洋行(香港)公司	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	HKD93,936仟元	—	33%
		Gocorp.Ltd.	3	"	HKD 2,628仟元	—	1%

(註1) 民國100及99年度前3季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10,000以上。

(註2)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將主要應報導部門分為代理品牌部門及自有品牌部門。海外營運部門則因營運規模小，相關資訊並未納入營運決策報告，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依據部門營業毛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相關營業費用則依合理分攤基礎，分攤至營運部門中。另因本公司並未將資產及負債金額納入營運決策報告中，故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前 3 季			
	自有品牌部門	代理品牌部門	其他營業部門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418,935	\$ 228,952	\$ 7,992	\$ 655,879
營業毛利	102,605	34,446	(2,910)	134,141
營業費用	134,423	49,894	3,494	187,811
營業淨(損)利	(31,818)	(15,448)	(6,404)	(53,670)
部門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	-	-
部門負債	-	-	-	-
	99 年 度 前 3 季			
	自有品牌部門	代理品牌部門	其他營業部門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395,289	\$ 105,199	\$ 121,536	\$ 622,024
營業毛利	69,790	15,360	(105,372)	(20,222)
營業費用	119,384	24,023	24,683	168,090
營業淨(損)利	(49,594)	(8,663)	(130,055)	(188,312)
部門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	-	-
部門負債	-	-	-	-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1. 部門營業淨損益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0年度前3季</u>	<u>99年度前3季</u>
應報導營運部門營業淨損益合計數	(\$ 53,670)	(\$ 188,312)
利息收入	247	4,478
兌換(損)益	421	8,864
利息費用	(4,576)	(8,133)
其他什項收(支)	(3,087)	116,76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u>(\$ 60,665)</u>	<u>(\$ 66,338)</u>

2. 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合計數	\$ -	\$ -
未分配金額	<u>1,214,337</u>	<u>1,148,047</u>
總資產	<u>\$ 1,214,337</u>	<u>\$ 1,148,047</u>

3. 應報導部門負債與總負債之調節如下：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	\$ -	\$ -
未分配金額	<u>628,585</u>	<u>457,259</u>
總負債	<u>\$ 628,585</u>	<u>\$ 457,259</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期中財務報表得免揭露。

(六) 地區別資訊

期中財務報表得免揭露。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期中財務報表得免揭露。